

##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锦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22,460.3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收购武汉华中天经通视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市场变化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

扩充公司产品线和经营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22,460.30 万元收购关联方武汉华中天经通视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前述收购价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原有募集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波先生、郭文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张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0年生，中专，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程师，现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规划处处长。张波先生1990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历任建设处副处长、规划处副处长。曾被中船重工集团公司评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先进个人，先后多次被评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干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2、郭文清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5年生，本科，经济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财务部主任。郭文清女士1988年至1996年先后在湖南常德市武陵区东郊乡政府、农经委、农村经管站从事经济工作，1996年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人事财务部副主任，现任财务部主任。曾多次被单位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年度先进职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文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